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法律諮詢服務注意事項

- 1.請於預約時段前 10 分鐘至行政大樓三樓 303 室報到 (如不克出席，請提前告知；預約未到者，本學期將取消預約資格)。
- 2.諮詢時間：20 分鐘。
- 3.如遇法定通報事件，將移交學校權責單位處理。
- 4.同一案件不得重複諮詢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- 5.法律諮詢服務主要目的在解決學生法律疑義。諮詢時請勿和律師洽談承接個案訴訟之委任或收費等相關事宜。